

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现场笔录

时间：2024年3月4日10时30分至3月4日11时00分

地点：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杨鑫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11221MA9G8RH46L

住所（住址）澠池县会盟路中段国诚广场一楼

负责人：徐丽娟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食品安全总监杨鑫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

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杨鑫 2024年3月4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4年3月4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。

现场情况：该商场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食品安全总监杨鑫的陪同下，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经查：3月4日上午，我单位对该店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场检查中随机抽查了5种预包装食品的进货查验情况，并对该店防蝇防尘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未发现问题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杨鑫 2024年3月4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检查人员：张至良、苏明 2024年3月4日